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赞）

2025 年度，作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海南德费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上海零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席了所有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6	0	0	否	3

本人均亲自出席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除董事薪酬方案以外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赞	2	2	0	0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就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出席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上述会议均按时出席，并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除董事薪酬方案以外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报告，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探讨，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及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就本人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的解答。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进行现场工作，本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约 15 天，工作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必要的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合规、合法。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董事选举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审议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为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签名：徐赞

2026年4月23日